放弃预付款声明

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：

我方为项目编号 JSZC-321302-JXXM-G2025-0015 宿城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，按招标文件付款规定：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我方主动放弃预付款支付，特此说明！

宿迁惠有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2 日